

2014年

中篇小说选粹

杨庆祥 / 主编

中国小说学会 | 名作欣赏杂志 鼎力推荐

权威遴选 · 深度点评

弋舟 · 《所有路的尽头》

李宏伟 · 《并蒂爱情》

刘洋 · 《单孔衍射》

邓一光 · 《深圳蓝》

杨小凡 · 《总裁班》

须一瓜 · 《老闺蜜》

林森 · 《丁亥年》

鲍贝 · 《每个

2014年

中篇小说选粹

杨庆祥 / 主编

山西出版传媒集团 北岳文艺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2014年中篇小说选粹 / 杨庆祥主编. —太原: 北岳文艺出版社, 2014.12

ISBN 978-7-5378-4351-5

I. ①2… II. ①杨… III. ①中篇小说—小说集—中国—当代 IV. ①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4)第302380号

书 名 2014年中篇小说选粹
主 编 杨庆祥
责任编辑 史晋鸿
装帧设计 昭惠文化

出版发行 山西出版传媒集团·北岳文艺出版社
地 址 山西省太原市并州南路57号
邮 编 030012
电 话 0351-5628696(太原发行部)
010-57427288(北京发行部)
0351-5628688(总编办)
传 真 0351-5628680 010-57571328
网 址 <http://www.bywy.com>
E-mail bywycbs@163.com
经 销 商 新华书店
印刷装订 山西人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开 本 720 × 1030 1/16
字 数 287千字
印 张 23
版 次 2014年12月第1版
印 次 2015年1月山西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378-4351-5
定 价 45.00元

序

杨庆祥

在一年还没有全部结束的时候来编选一个年度选本,其实是一件很纠结的事情,出版社考虑到出版的周期和市场的需要,这么做自然无可厚非,但对于编选者来说,却不能不冒着以偏概全的风险。好在真正的文学永远是带有偏见和个人趣味的事物,因此,编一本有编选者个人特点的年选,也未必见得是一件坏事,下面的一些看法,也仅代表我个人。

中篇小说在新世纪以来的写作中一直占有重要的份额,这只要看看一些杂志(包括《小说月报》和《北京文学》等等)定期推出的中篇专号即可明了。其个种原因,也许正是中篇这一形式很是适合读者的需求,短篇太短,读来也许不够过瘾,长篇太长,需要时间和体力,因此,中篇小说上可以满足严肃读者的要求,中可以取悦文学青年,下可以获得普通读者,可以说是一个面面俱到的文学体式。但不管如何,中篇小说的写作在2014年也仅仅是“总体文学”写作中的一个组成部分,它在题材、形式和美学上的探索与“总体文学”互动并构成了总体的一部分。

从题材上说,本年度我对城市题材依然深感兴趣,早在编选2012年的短篇小说年选时我就已经指出,当下中国的写作,无论是乡土写作还是城市写作,都不得不置身于城市的观察视阈中,这与当下中国全面展开的城市化进程密切相关,同时也一再证明了社会存在决定着社会意识这一最基本的唯物主义。在城市题材的写作中,本年选选取了邓一光

的《深圳蓝》和杨小凡的《总裁班》，仅仅是从这两部作品的名字我们也可以看出一种倾向，资本的大规模化已经影响到了作家们的写作想象，深圳是现代化和资本化的前沿阵地，而这一阵地催生的不仅仅是“底层”，同时也包括像“总裁”这样的顶层。我一直对邓一光的“深圳系列”抱有高度的期待，在《深圳蓝》这篇作品中，邓一光将视角集中在城市的中产阶级身上，探索不同代际的深圳人在物质化都市的生存困境和精神困境，正如樊迎春的解读所言，这里面有一种“自我认知的渴望和迷幻”。而这一切，也许是整个景观化的中国当下带来的普遍情境。杨小凡的《总裁班》相对来说更世俗化一些，“总裁班”是我们这个时代欲望的最典型象征，富商和权贵们在此指点金钱，激扬权谋，一切都是围绕利益的博弈和钩心斗角，而作为一个非典型的“总裁”——普通人王加法以侥幸的心态进入到这个圈子，并机缘巧合地目睹和参与了一场利益的角逐。正如董丝雨的解读所言：这种以利益为前提和终极目的的所谓关系，“具有极大的不确定性”。在欲望面前当然没有胜利者。可惜故事的整体叙述却给人“通俗电视剧”的感觉，缺少更高层面的反思。须一瓜的《老闺蜜》以上海为舞台，书写两个老龄妇女一天的生活。她们庸俗、琐碎、斤斤计较又自以为精明过人，她们活在一个完全自我的世界中，以某种老年人的劣根性绝望地反抗着衰老以及这个时代的加速度。但须一瓜的过人之处不仅仅在于她活色生香的描写能力，而是她能够准确地捕捉到人物那稍纵即逝的无意识，并将其进行社会化的呈现，不管怎么说，这两位可爱又可恨的老人确实如郝慧子所言只能是“中国式的”。特别需要提出的是，中国的现代文学基本上是以“青年”为主体的文学，青年成为文学想象和文学书写的中心，而随着中国社会的变化，这种“老年人”的题材也许会越来越重要。

现实地呈现中国当下的日常生活，这是2014年中篇小说的重要题材倾向，与此同时，一种对内在精神向度的探索成为另外一些小说的追求

目标。李宏伟的《并蒂爱情》和弋舟的《所有路的尽头》可堪代表。《并蒂爱情》分“第一爱情”和“第二爱情”，“第一爱情”基本上是一个童话的叙述方式，相爱的两人变成了连体人，在最初的欣喜之后是深深的恐惧，因为“合二为一”一旦变成了一种生理上的真实，则作为个体的“一”实际上也就消失了。“第二爱情”则借助记者调查采访的形式，讲述一个大学青年教师爱的痛苦体验：他将爱视为一种自我虚构，因此总是游戏在爱欲之中，但有一天却发现自己不可避免地爱上了某个人，他陷入了真正的自我虚构。什么是爱情？什么是真正的爱情？什么是爱欲意义上的爱情和哲学意义上的爱情？哲学系科班出身的李宏伟用故事的形式追问哲学的命题，他演绎得非常自然，以至于我们往往要从他的故事和情绪中抽身而出才能意识到这些问题的严肃性。他对爱的痛苦一定有着切身的体验，否则仅仅凭借哲学和虚构无法完成这种如陈雅琪所言的“爱情的危险的窄路”。

70后的弋舟《所有路的尽头》以一个失败的艺术家的线索，他因为朋友的突然死亡而心事重重，他在追寻死亡的过程中逐渐理解了自我的历史起源，对于70后而言，他们将这种起源顺乎自然地定位于80年代。因此这是两个时代的对照式的叙述，80年代的理想主义、狂热、无功利的自由——虽然这一切都带有想象的色彩，但它无论如何构成了一个参照系，映照出当下中国的冷漠、物质和贪婪。理想主义之光的黯淡和对历史的失望导致了邢志平最后的死亡，他是一个典型的存在主义者，莫名其妙地被卷入到时代之中却无所适从。由此可见，选择即自由也是一个伪命题，因为我们其实并没有机会选择。即使那总是半醉半醒的我，沈建阳也一针见血地指出其不过是一个“不可靠的叙述者”。连叙事都不可靠了，这或许就是“所有路的尽头”吧。

但即使是不可靠的叙事，也难能可贵，叙述作为一种形塑的方式，它不停地在拯救当下和打捞历史。不仅仅要讲述，关键问题是用什么样的

方式去讲述。艺术家的形式就是上帝之手,它让一切陈旧的新起来。在这个意义上,必须反复强调形式的重要性,作为80年代现代主义文学实验最重要的遗产,我们似乎开始在遗忘它们。但2014年刘洋的《单孔衍射》和林森的《丁亥年失踪事件》的形式感还是让我眼前一亮。刘洋以“科幻小说”的形式来架构一个非常现实主义的题材,这本身已经构成了一种张力,因为科幻要求的实际上是一种“非时间性”或者“超时间性”,而现实主义写作却恰好是一种“时间性”极强的叙述形式,因此,在这个意义上,刘欣玥非常准确地指出了这是一种“新的写作的可能性”。如何将“科学性”和“小说性”结合起来,如何在“学理”和“想象”之间找到一种叙述的平衡?这也许是这部作品更值得我们思考的地方。相对于《单孔衍射》的“实验色彩”,林森《丁亥年失踪事件》的叙述方式更多来自于高峰时期的现代主义经验,通过多个叙述者的多重叙述,形成一个复调的故事结构,作为重心的“失踪事件”反而被消解了,由叙述所构成的节奏、情绪形成了一种特别的氛围,有一种如李建章所概括的“乡土文化的凋零”,南方小镇在现代历史中的失落、衰败由此得到了隐隐约约的呈现。这或许正是林森想要追求的效果。

现实性、精神探求和形式感,各有不同而各有侧重,它们构成了本年度中篇写作的关键词。也许在我们梳理完短篇小说、长篇小说,甚至是诗歌、戏剧之后也能得出同样的结论。谁说不是呢?文学总是在重复这些东西,但要命的是,又总是在重复中产生新的可能和新的意义。

2014年10月15日于北京

目 录

所有路的尽头

评鉴与感悟

弋 舟 / 1

沈建阳 / 59

并蒂爱情

评鉴与感悟

李宏伟 / 62

陈雅琪 / 109

单孔衍射

评鉴与感悟

刘 洋 / 112

刘欣玥 / 135

深圳蓝

评鉴与感悟

邓一光 / 138

樊迎春 / 194

总裁班

评鉴与感悟

杨小凡 / 198

董丝雨 / 236

老闺蜜

须一瓜 / 240

评鉴与感悟

郝慧子 / 275

丁亥年失踪事件

林 森 / 279

评鉴与感悟

李剑章 / 306

每个月的罗马

鲍 贝 / 309

评鉴与感悟

续小强 / 350

所有路的尽头 | 弋舟

突然间黄昏变得明亮

因为此刻正有细雨在落下

——博尔赫斯

四十岁生日是邢志平陪我一起过的。我们俩的生日相差无几，几乎可以算是同一天。这样也可以说成是我陪他过的生日。四十一岁的生日，还是我们俩一起过的。今年我四十二了，邢志平却再也不能和我一起喝杯酒，继续接着往下长。他死了。

接到这个消息后，我独自出了门。天已经黑下来了，空气滞重，有股沉甸甸的分量。遁入夜色，我有种挤进什么里面去的感觉。步行十多分钟，我走进了那家小酒馆。

酒馆的老板以前是位拳击手，不过，这并不妨碍他给自己的酒馆取名叫“咸亨”。他可能是得了什么人的指点。混熟后，有次喝酒的时候我告诉他：不如叫“泰森”。这家小酒馆卖散装的白酒，下酒菜除了驴肉板肠，就只是些花生米、拌黄瓜之类的小菜。酒才是这里的主题。现在兰城这种馆子不少，在我眼里，算是中式的酒吧。我出国十多年了，几年前加入了新西兰国籍，但国内的身份一直还在。这肯定不合法，好在暂时没人追究。我是位画家，以前还做过大学教师，但这几年回到国内，却喜欢和小酒馆老板这样的人结交，个中缘由，连我自己也难以说明。

酒馆老板总是说我看上去一点儿都不像个搞艺术的，上辈子可能也开了家小酒馆。这说法有些宿命的味道，我乐于接受。

进门后酒馆的老板娘朝我点点头。我知道她叫小戴——老板总这么喊她。她并不小了，实际年龄可能比我还大些。但她被叫作“小戴”，却也不显得勉强。她还算是风韵犹存吧。这么说有点儿庸俗，但我没有其他更恰当的说法。

老板坐在老位子上。小酒馆里没有吧台，他有把自己的专座，放在墙角最昏暗的角落里。稀奇的是，这把椅子你永远无法搬动，在装修的时候，它的四条腿就被水泥固定住了。酒馆老板说，这样做，不过是为了给他自己强调出一种“稳固感”，坐在上面，他就会打消出门鬼混的念头。我觉得这个说法挺有意思的。

看到我他显得很高兴，向我摆手说：“先别急着喝酒，我们来喝会儿茶。”

我就手拉了把椅子，到他对面坐下。

我们之间隔着一张松木方凳，上面有电磁炉。炉子上，是一把日式的铁壶——这个黝黑的家伙现在值点儿钱，好像是明治时期的。据说如今中国人已经买光了日本人的老铁壶。

“外面儿还能吸气吗？说是已经启动雾霾红色预警了。”他说。
“不知道。”我说，“天黑了，眼不见心不烦。好像我们是用眼睛呼吸，而不是用鼻子。”

“说得好，对空气这种玩意儿，人其实都是用眼睛来估量的。我还可以靠手感，外面儿这空气，我都不知道是该呼吸，还是该当沙袋练几拳。怎么样，你看起来不大好。”

“你记得我那位朋友吗？就是跟我来喝过几次酒的那位。”

“记得，就他跟你来过。”

“他今天下午死了。”我说。但口气不对。除非死了的这个人真算得上是我的朋友，否则说到他的死，我的口气不可能对。邢志平真的不能算是我的朋友吗？这事儿以前我没琢磨过，现在说到他的死，口气暴露

了我的真实感受。但我又的确觉得有点儿不对，实际上此刻我绝非是无动于衷的。“听说是跳楼了。”我说，“跟他也好久没联系了，正巧今天突然想起点儿事，找别人问他的下落，结果就得到个死讯。”

“真是巧。”他说，“算了，咱们别喝茶了，我陪你喝酒吧。”

我们移坐到一间格挡里。酒馆一共不过六间这样的格挡，敞开式，里面顶多能对坐四个人，是火车车厢那样的格局。此刻没有其他客人。小戴给我们端来了小菜和酒。酒是二两一壶的散装高度酒，我们聊了几个小时，喝了大约有“无数”壶。当然，我喝得多一些。我忘了和对面这位前拳击手究竟说了些什么，但气氛不错，聊的时间长，沉默的时间更长。我肯定说起了邢志平，这毫无疑问，因为他死了，不过是几个小时前的事儿，在我的感觉里，此刻说不定还余温尚存。

“为什么？”他问我，“干吗要跳楼？”

“不知道。”我说，“只能是活够了吧，觉得走到头儿了。”

“没错。”他赞同这个答案，“知道我为什么将那把椅子固定住吗？还有个原因，我把它当成个拴马桩了，我让它拴住我。我害怕一旦没了束缚，我也会一头扎到路的尽头去。”

有时候我们会彻夜长谈。我觉得我喜欢这个前拳击手。一望而知，他那张伤痕累累的脸，就让他显得是个有故事的人。我并不热衷别人的故事，也不热衷一张伤痕累累的脸，我只是喜欢有故事的人。我觉得，作为偶尔的聊天对象，这样的人通常都很可靠——彼此之间不用过多的说明，依靠岁月给予的经验，就能达到某种心领神会的默契。在国内的日子，有些夜晚我就是在这儿度过的。打烊之后仍然不肯离去，那时候，所有的灯都熄灭了，就剩下我们头顶的那盏灯在明明灭灭。有的时候，太阳都已经升起，我们还没散，酒馆老板就穿上曾经的拳击短裤，我们沿着黎明的街道默默地跑上几公里。酒后长跑，在他，可能是出于常年养成的习惯，在我，却完全是拼死一搏的心情。那样的时刻，肉体的能量被压

榨到了极致，就像一个极限跑，尽头若隐若现，而我，不过是沉溺于这种“尽头”的滋味。

今晚他不在状态，早早趴在了酒桌上。最后两个客人在半夜两点多钟互相搀扶着走了。小戴锁了门，把椅子一张张放到桌子上，方便第二天打扫。然后她过来坐在自己丈夫身边，用他的酒杯和我干了一杯。我依然亢奋，觉得还能喝下“无数”壶酒。

“我的一个朋友死了。”我说。

“我知道，”她说，“你们聊天儿我听到了。”

“我们俩同岁，差不多生日都是在同一天，他陪我过了两个生日。”我几乎是脱口而出了连自己都觉得有些惊讶的话，“他死了，我就觉得跟自己死了差不多。”

这话很矫情，算是酒话。我和邢志平之间，毫无这种生死之谊。但此刻我也并不觉得是在夸大其词。我只是有些吃惊，惊讶于一个人的死，会在这种程度上波及我的情绪。“他是跳楼的吗？”小戴为我斟上酒，“你觉得你也会跳楼吗？”

我还真是认真想了一下，如实说：“不会。”
我是个酒鬼，在最消极的时候动过死念，但跳楼这种方式，似乎不在我的选择之内。

“那你们没有可比性，不要硬和自己联系在一起。你不要给自己这样的暗示。”小戴点起了一支烟。在我眼里，她也是个有故事的人。“可能的话，你该去了解一下他为什么要去死，这样你就知道了，死和死可能并不一样。”她说。

“会不一样吗？”我固执起来，闷头喝下自己的酒，“死都是一样的，不一样的只是死法儿。就好像，路都是不一样的，但所有路的尽头都一样。”

小戴凝眉思考，过了一会儿她认可了我的固执。“好像也是。”她说，

“以前我是个唱戏的，戏里所有的角儿，死法儿各不相同，但在台上表演，我从来都用一种方式。”

于是我们干了一杯。

酒壶空了，小戴去灌酒。我隔着窗子看外面的夜色。路灯下的夜晚，像塞满了破旧的棉絮。我手腕上有表，但我懒得看，我根本不想知道现在几点了。我想可能快凌晨四点了。那么此刻，是新西兰的清晨，儿子该去上学了。

“听首歌吧。”小戴拿着酒壶回来，“郝雷唱的。你听过她唱的歌没？”

“没有。”

“是个演员，不怎么唱歌，这首歌是她主演的电影里的插曲。”

“听听吧。”

“是电影原声，我看片子时候用手机录的。网上有单曲下载，可我还是愿意自己录下来听。”

“这有什么差别？”

“不知道，反正我喜欢这么干。你会喜欢这首歌的。”

“听了才知道吧。”

“可能我是喜欢自己录制出的那种毛毛糙糙的声音吧，听的时候，就能想起当时看片子的感觉，那个时间段，算是我自己的，不像下载的，是公共资源。烟缸呢？”

我们找了找烟缸，刚才它还在桌面上。原来在老板的怀里，他趴在桌上睡觉，不知道什么时候把烟缸划拉进了臂弯里。桌面上有很多烟头烫下的疤痕，酒鬼们喝到最后，从来就不会去找什么烟缸。

“你还喝得下去吗？今天晚上你喝得不少了。”她摸出自己的手机，在上面翻找那首歌。

应该是喝得不少了，但我觉得自己还行。在这里喝酒，我从来不计算斤两，只用自己的酒意来估量，每次结账，都是固定的三百元，这是个

衡量我酒意达到饱和度的指标。我觉得这很便宜,用三百块钱就可以获得一个夜晚的安慰。“喝着看吧。”我说。

“我只能再陪你喝一壶了,前面陪其他客人喝了点儿。好了,找到了。”

对我笑吧笑吧

就像你我初次见面

对我说吧说吧

即使誓言明天就变

享用我吧现在

人生如此漂泊不定

想起我吧将来

在你变老的那一年

手机录制的效果差强人意,歌手的发音也是含混的风格,节奏很快,里面夹杂着隐约的喘息,不知道是电影的原声还是录制的环境使然。

过去岁月总会过去

有你最后的爱情

过去岁月总会过去

有你最后的温情

“真好听。”小戴说。

所有的光芒都向我涌来

所有的氧气都被我吸光

所有的物体都失去重量

我都快已经走到了所有路的尽头

我给自己斟酒,酒水漫出酒杯。最后总是这样,喝一半洒一半。我把酒杯举在嘴边仰头喝下,又有一半倒在自己的下巴上。

“所有的氧气都被我吸光。外面儿现在就缺氧。这段你能听清

吗？——我都快已经走到了所有路的尽头。”小戴给我提词儿。

“你一说我就听清了。”我果然听清了，最后那一句的发声，像一个悠长的叹息，以一个类似“啊——唉”的气声休止。“再放一遍。”我说。

小戴又放了一遍。

她说：“如何？”

我和她干杯，说：“我还想听一遍。”

“‘想起我吧将来，在你变老的那一年。’这句我也喜欢。”

“再放一遍，我慢慢听得懂词儿了。”

于是小戴按下了循环播放的模式。她独自喝下一杯，问我懂不懂她干吗要放这首歌给我听。我只得点点头，我觉得我好像是懂。

“我都快已经走到了所有路的尽头——这就是你那位朋友的问题，他走到头儿了。”

“为什么？”

“所有的氧气都被人吸光了嘛！不过他可能死得并不痛苦，喏，他一定也有过跟谁的初次见面，有过跟谁的最后的温情。”小戴说，“妈的，就是这么回事儿。”

我吃了一惊，不知道是因为她给出的答案，还是因为“妈的”。

“喂，”她说，“如果你困了，就拼张桌子睡，这儿挺暖和的，暖气不错。”

“我想还是回去睡吧。”今天有些特殊，前拳击手先趴下了，还死了个人。我想我不能通宵留在这里了。

“你没问题吧？外面儿现在的空气你得花双倍的力气才能挤回去。”她朝窗外看了看，“像是有群看不见的胖子横在路上。”

“没事儿。我觉得这回天亮的时候，我最好在自己的床上醒来。”

“为什么？这回有什么不同吗？哦，你刚死了位朋友。”

“可能是的。嗯，就是，没错。人有的时候，完全被某些看似无关的

事儿决定。你有过这样的时候吗？——突然发抖，原因却只是，也只是：黄昏突然变得明亮，因为正有细雨落下。”我感到了自己的酒意，它突然达到了“三百块”的那个强度。而神奇的是，此刻窗外似乎真的也突然随之一亮。但是，没有细雨落下。我在饱和的酒意中，依然格外清醒地意识到，这个有关明亮与细雨的说法，是邢志平曾经说给我的。邢志平曾经告诉我：当年他去大学报到，第一次出门远行，孤身一人坐在火车的车厢里，向车下送行的父母挥手作别，火车启动的一刹那，昏暗的车厢突然变得明亮，因为车外正有细雨落下。于是随着细雨的降落，随着火车的启动，他开始瑟瑟发抖……他把突然的明亮和突然的细雨，看作是自己突然发抖的原因。“可这能成为突然跳楼的原因吗？”我喃喃地说。

“如果真想知道，你就去找一下答案。”小戴说，“不过你真的不会也从楼上跳下去吧？嗯？不会吧？”

“不会。”

“那就好，千万别！觉得难过，就来喝杯酒。喝酒就是有这点儿好处，它能让你觉得路还没到头儿。”

“说得真好。”我由衷地说。我酗酒，这是我如今一切困境的总和。对此我无法给出一个说得过去的理由，但小戴的这句话，我觉得充分极了，她响亮地给出了一个理由。这就是和有故事的人一起喝一杯的意义所在。

“我再给你灌一壶，再给你装点儿花生吧。不过拎着上路，人家没准会把你当成个送外卖的。”

“不用了，我喝够了。”

“说不定回去你酒瘾又上来了呢。”

“不会，谢谢你。”

我摸出三百块钱递给小戴。走出去的时候似乎真的是迎面和一个隐身胖子撞在了一起。小戴隔着窗子向我摆手。往家走的时候，我脑袋